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学生体育竞赛相关组织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者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举办或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学生的人身伤亡，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参加体育竞赛学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五）参与体育竞赛学生自伤、自残，而被保险人并无不当；
- （六）参与体育竞赛学生醉酒、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 参与体育竞赛学生以不正当方式提高竞赛能力, 包括服用、注射任何形式的药物、或者以非正常量、或者通过不正常途径摄入生理物质的;

(八) 参与体育竞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殊疾病, 而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情; 参与体育竞赛学生在体育竞赛期间及体育竞赛场所内突发疾病, 而被保险人或体育竞赛运动组织者已经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的;

(九) 参与体育竞赛学生未经被保险人或体育竞赛组织者同意, 在体育竞赛举办期间擅自离开竞赛场所或食宿地;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各种财产损失;

(二) 体育竞赛场除竞赛学生外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 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教练、工作人员、观众;

(三) 各种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各种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款;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体育竞赛正式开始之日起, 至竞赛闭幕日期止, 或自体育竞赛学生登上被保险人安排的交通工具时起, 至体育竞赛学生离开被保险人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对各类教学、竞赛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竞赛学生名册,具体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人员名册或者投保人提供的花名册为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竞赛学生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竞赛学生发生增加或减少的,保险人进行相应批改并增加或减少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体育竞赛学生或其监护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体育竞赛学生或其监护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参赛证明的复印件、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四) 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五)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体育竞赛学生或其监护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向体育竞赛学生或其监护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及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体育竞赛学生残疾的，保险人依据残疾程度按照对应的比例进行赔偿，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为准，各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十级残疾程度与责任限额给付比例表》约定的给付比例为准。保险人按照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一被保险人的伤亡责任限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属于同一肢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额。

残疾保险金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体育竞赛学生的责任终止。

(三) 体育竞赛学生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限额。

(四)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五) 保险人对每个受伤害学生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

(一)涉及医疗费用赔偿的,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承担赔偿

责任。

(二)其他赔偿项目,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天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过失：由于疏忽或者懈怠而未尽合理注意义务。

(三)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幼儿园（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特教学校）、中专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专）、高等院校（包括普通本专科院校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省教育厅直属中等专业学校、特殊学校等。

(四) 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五)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六) 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附表：

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竞赛学生自身原因或体质差异、竞赛期间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体育竞赛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体育竞赛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

附加裁判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裁判、教练及工作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和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举办或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裁判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除主险条款第七条第（一）点外，与主险责任免除一致。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
附加竞赛场所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学生体育竞赛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竞赛场所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和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举办或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与主险责任免除一致。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